

# 云南省第四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吴建强，男，1970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兰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00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迎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 235.55 元，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 12290.53 元。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7 年 05 月 19 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于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刀开顺，男，1972 年 12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开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开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1 日以 (2013)云高刑终字第 000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09 月 17 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死缓考验期内，未受到禁闭、

记过处罚，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 98.15 元，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 159.96 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开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和四才，男，1988年6月7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6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and 四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5日以(2013)云高刑复字第0000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2013年04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19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0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9 次，迎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死缓考验期内，未受到禁闭、记过处罚，应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未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 68.16 元，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 144.13 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四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杨正发，男，1970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4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7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00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4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0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8次，迎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死

缓考验期内，未受到禁闭、记过处罚，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 245.10 元，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 1456.71 元。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郭进朝，男，1968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进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进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9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003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2013年07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5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0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6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9次，迎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死

缓考验期内，未受到禁闭、记过处罚，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作出（2018）云 31 执 39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对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 291.51 元，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 2126.36 元。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进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单文明，男，1968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9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文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0日以(2013)云高刑复字第0019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2013年10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月27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2月至

2019年12月止获记表扬8次，迎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死缓考验期内，未受到禁闭、记过处罚，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72.3元，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1507.26元。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文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王世军，男，1981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1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5日以(2013)云高刑复字第17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于2013年07月0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5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0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6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9次，迎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死

缓考验期内，未受到禁闭、记过处罚，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42.78元，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17.24元。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吴剑勇，男，1983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剑勇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剑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5日以(2012)云高刑终6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3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26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3年08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10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考核

期间月均消费 298.74 元，个人账户余额 3.63.23 元；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禁闭处罚；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剑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余龙，男，1994年6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2016年11月22日送达，以被告人余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202.78元。宣判后，被告人余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3日以(2016)云刑终10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2月6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朱华科，男，1967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华科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华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以 (2013)云高刑终字第 007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止获记表扬 9 次，迎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死

---

缓考验期内，未受到禁闭、记过处罚，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198.13元，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3269.20元。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华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周光林，男，1972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5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5日以(2016)云刑终8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01月止获记表扬6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7.40元，账户余额7572.02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谢忠金，男，197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5日作出(2013)德行三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忠金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忠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5日以(2013)云高刑终6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8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3年11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7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死缓

考验期内未收到记过、禁闭处罚；考核期内因执行期间殴打他人，被处于15天（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6日）禁闭处罚，管理级别降为一级严管，于2019年11月11日管理级别升为二级严管，于2020年2月1日管理级别升为普管级；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44.46元，个人账户余额2074元；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另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云31执50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忠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杨仁义，男，1964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因盗窃罪被判处其他2年；因被判处其他9年；因收购赃物罪被判处其他2年6个月。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7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157号刑事判决，于2013年05月20日送达，以被告人杨仁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5日以(2013)云高刑复66号刑事裁定，核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8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11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3年06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9 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66.04 元，个人账户余额 1247.42 元；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禁闭处罚；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仁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杨剑林，男，1985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1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2013年11月18日送达，以被告人杨剑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案发后已支付)。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9日以(2013)云高刑终1171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3年12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8 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90 元，个人账户余额 795.69 元；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禁闭处罚；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剑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杨建兵，男，1986年6月27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其他2年。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于2013年08月23日送达，以被告人杨建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建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7日以(2013)云高刑终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5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10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8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3年09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9次；考核期内，月平均消费

150.86 元，个人账户余额 1272.3 元；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禁闭处罚；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武正贵，男，1977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2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正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已扣押的139800元）。宣判后，被告人武正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31日以(2013)云高刑终924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1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3年11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8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3.96元，个人账户余额3083.96元；死缓考验期内没有受过记过、禁闭

处罚；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正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黄啟永，男，1972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啟永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4 日以 (2013)云高刑终字第 9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9 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398.8 元，个人账户余额 10152.22 元；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禁

闭处罚；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06执48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啟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勒古尔则，男，1945年7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7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古尔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以(2012)云高刑终619号刑事裁定，准许原审被告人勒古尔则撤回上诉，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8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8月19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5年09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8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8.63元，个人账户余额2208.78元；死缓考

验期内未受过记过、禁闭处罚；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古尔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杨雨林，男，1962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于2013年01月08日送达，以被告人杨雨林犯故意杀人罪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0.00元（含已支付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雨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以(2012)云高刑终0110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5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5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9 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68.24 元，个人账户余额 27.68 元；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禁闭处罚；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6310.86 元，有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被执行人及其家属履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证明书证明剩余部分通过司法救助予以解决。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雨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李存孝，男，1952年1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6个月。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7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存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以(2012)云高刑终018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1391号裁定，裁定减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17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5年07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9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83.74 元，个人账户余额 2068 元；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禁闭处罚；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存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李英，男，1940年3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因走私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70号刑事判决，于2013年02月06日送达，以被告人李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以(2012)云高刑复4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5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5年05月

至 2020 年 02 月止获记表扬 9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 1 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75.40 元，个人账户余额 8.90 元；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禁闭处罚；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毒品再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刘运杰，男，1977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6月06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运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运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以(2013)云高刑终9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3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6年05月至2020年02月止获记表扬7次，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1.26元，个人账户余额1063.45元；死缓考验

期内未受过记过、禁闭处罚；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运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6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王顺德，男，1973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丽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德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前罪缓刑，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5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3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9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11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5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11 次，十九大表扬 1 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为 191.6 元，个人账户余额 4269.39 元；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禁闭处罚；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0 年 05 月 16 日

#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四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虞增逵，男，1968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05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虞增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6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5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9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9月17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2015年10月

至 2020 年 01 月止获记表扬 10 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为 34.7 元，个人账户余额 1468.24 元；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禁闭处罚；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虞增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5 月 16 日